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亦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亦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亦翔（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
02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03 動之罪，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
04 可稽，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5 聲請為正當。

06 (二)、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
07 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
08 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
09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
10 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
11 函文已於114年2月10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監所，受刑人收
12 受後，具狀陳述意見略以：受刑人家中尚有四名子女，靠妻
13 子平日打零工及政府補助來扶養，受刑人已知悔悟，請求從
14 輕定刑俾利早日返家等語，有本院114年2月6日114中分慧刑
15 乾114聲155字第1128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
16 及刑事陳述意見狀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7
17 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8 示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前經臺灣屏東地方
19 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1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
20 10月確定，有前揭刑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
21 參。上開刑事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本件定
22 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相關
23 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參酌受
24 刑人上揭陳述之意見，及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
25 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
26 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爰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9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法官 陳 葳

法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蔡亦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21日	111年4月8日	111年4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36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36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0號
	判決確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7日

	定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12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13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14號
		編號1至3曾經屏東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1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2年10月確定。(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助字第90號執行中)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日		
偵查(自偵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9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8日		

(續上頁)

01

是否得易科 罰金、易服 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415 號		